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  
承辦人：技士王曉玲  
電話：22289111#66115  
電子信箱：hli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00088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提「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節能減排)申請備查內容(廢氣集塵收集處理效能提升、監測項目名稱異動)」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0年6月17日中市經登字第1100029778號函轉貴公司所附書件及貴公司110年8月13日豐(110)興字第0094號函補正文件辦理。
- 二、本案申請備查項目(I)煉二廠集塵收集處理效能提升，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36條2項第7款規定所列「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之規定，同意備查內容如下：
  - (一)煉二工場袋式集塵器一次集塵濕基廢氣處理量由4,000~5,800Nm<sup>3</sup>/min變更為6,600Nm<sup>3</sup>/min及二次集塵濕基廢氣處理量由10,000~15,000Nm<sup>3</sup>/min變更為23,000Nm<sup>3</sup>/min。
  - (二)煉二工場TSP污染物排放量由36.67公噸/年變更為30公噸/年。
- 三、另備查項目(II)環境監測項目名稱異動，依施行細則第37條第1款第3項規定，環境監測計畫變更應辦理變更內容對照表，本項目不予備查。請依歷次經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

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四、貴公司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文到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逕送本局，經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進行審議。

正本：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長陳宏益